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形式主义

官僚主义新表现专项整治对照查找内容

（一）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

 1.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，潜入“地下”（单位内部机关食堂、农家乐、私人会所等）或借开会、考察、检查等各种名义公款吃喝、互相宴请（同城接待）。

 2. 公款国内及出国境旅游问题，由管理服务对象买单的“公权游”、借公务出差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等之机“变相”游等公款国内外旅游。

 3.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，私车公养、领取车改补贴后继续违规乘坐公车、超编制、超标准留用公务用车、违规借用、占用、换用下属单位、企业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。

 4.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，违规决定或者批准兴建、装修办公楼、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、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。

 5.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，违规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禁止的津贴补贴、违规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违规发放福利。

 6.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，收受或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、通过微信红包、电子商务、快递业务收送礼。

 7.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。超规模、超标准或分批多地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。

 8. 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，提供或接受超标准、超规格接待、接待手续不规范、不完备、违反“禁酒令”、招商引资扩大接待范围、增加接待项目。

 9. 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问题，违规组织、接受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KTV、烧烤等高消费娱乐及健身活动。

 10.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搞所谓的“家宴”，进行利益勾兑和输送。

 11. 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，违规多占住房或买卖保障性住房、不按规定腾退周转住房。

 12.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，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（单位、个人）宴请。

 13. 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缺失，该发现问题没发现、该报告不报告、该处理不处理、该问责不问责等问题。

 （二）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表现专项整治

 14. 贯彻落实方面，“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”，对中央和省州党委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、省地震局的各项决策部署不传达、不贯彻、不落实解决；对部署的工作不检查、少检查、不督办；对发现的问题不处置、不整改、不纠正；对失职失责的不追究、不处理、不通报问题。

15. 调查研究方面，在调查研究中搞形式、走过场，“钦差式”调研，打造“经典调研线路”；调研时隐瞒实情，应付检查，哄骗上级，糊弄群众，虚报浮夸，报假情况、假数字、假典型，报喜不报忧，掩盖矛盾和问题。

 16. 服务群众方面，不落实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等制度，“门好进、脸好看”，但仍然“事难办”，互相推诿扯皮，人为设置“玻璃门”“弹簧门”，“管卡压”变成“推绕拖”；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，政府网站中政务公开、便民服务等栏目成为僵尸栏目。

 17. 项目建设方面，热衷于打造领导“可视范围”内的项目工程，而不考虑客观实际，项目实施效果不佳。

 18. 会议会风方面，同一会议层层重复开，以会议贯彻会议，以讲话落实讲话，不注重实际成效；检查评比走马灯，一个接一个，导致干部疲于应付，没有时间抓落实。

 19. 改进文风方面，起草文件机械照搬照抄，出台制度规定“依葫芦画瓢”，不考虑本地和基层实际，搞上下一般粗，工作安排笼而统之、大而化之，工作措施缺乏针对性，不务实管用。

 20. 责任担当方面，遇到问题绕着走、碰到矛盾躲着走、看见难点低头走，推一推才动一动，凡事都要上级拍板，避免自己担责，甚至层层往上报、层层不表态。

 21. 工作实效方面，不重实效重包装，把精力都放在“材料美化”上，一项工作刚开始就急于总结成绩、宣传典型，搞“材料出政绩”。

 22. 履行职责方面，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“责任状”，将责任下移，让下级的“责任状”成为自己的“免责单”。

 23. 对待问题方面，对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，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，知情不报、听之任之，甚至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仍不说真话等新表现；对巡视巡察、审计、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不重视，整改工作流于形式，选择性整改、虚假整改、消极整改。